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站发电收入补偿保险

附加绩差发电量损失条款（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专用 2025 版）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在光伏系统并网发电正常和正常运行维护的条件下，由于下列载明保险事故而产生的电量短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当投保人所投保的太阳能电站内太阳能发电装置和设备在初始预测发电量过程中，由于计算错误等的非故意错误和误差导致的预测电量与实际太阳能发电装置和设备发电量存在差额，且实际年发电量减少到触发点（即预期发电量一定比例以下）时，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因如下责任或者错误导致的损失，本扩展条款除外：

1、任何时候，根据太阳能设备零部件供应商等第三方根据维修委托或者其他质保约定，应由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本保单不负责赔偿；

2、任何通过其他的输送、质保、保险、维护或其它合约可能解决的损失；

3、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任何外部因素引起的、非故意的事故对造成物质损失，进而引起的发电量损失；

4、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毁坏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5、被保险人没有按使用说明或用户手册合理使用或操作；

6、设备供应商召回设备造成的损失；

7、被保险人运输或仓储设备过程中的任何损失；

8、设备的不当使用、测试或实验；

9、设备在超出规定以外的高压、低压、温度或者其它载荷下发生的损坏；

10、保单生效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已知或检测出的已有设备的任何缺陷；

11、权利人或被保险人未及时申报缺陷、任何应进行的维护没有进行；

12、地陷、建筑物或附属建筑全部或部分的倒塌、当地或者公众电网的电击穿以及由此引发的事故；

13、权利人明知部分零部件需要及时维修而未及时维修，除非权利人或被保险人能证明实际损失与上述零部件无关；

14、任何更改、改进设备性能产生的电量损失；

15、任何正常使用和运转情况下雾霾、污染、沙、泥土、苔藓、生锈以及其他因化学反应等导致的缺陷造成的发电量损失，以及损耗、腐蚀、氧化、自然磨损、自然损耗、折旧、物质本身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

16、设备销售商和供应商承诺免费维修的费用；

17、因生产计划、或必要的内部审计、服务、维护工作或其他原因，被保险人主动关停全部或部分设

备造成的损失；

18、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认可并接受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19、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并接受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产品；

20、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认可并接受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产品；

赔偿金额根据预期发电量和实际发电量的差额、关键设备的质保书承诺和组件、逆变器逐年递减的效能衰减等因素综合确定，赔偿金额以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且不得超过保单约定的触发点。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